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开放废钢铁市场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三日

川府发〔1987〕13号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知》省计经委已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家改革废钢铁管理体制的精神，为了适应取消废钢铁指令性计划的需要，运用经济杠杆调剂废钢铁的供求关系，合理利用废钢铁资源，现结合我省情况，对废钢铁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取消废钢铁指令性计划，开放废钢铁市场。从一九八七年起省不再下达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废钢铁流通实行有指导的市场调节。

废钢铁流通放开后，省不再给地方统配钢厂分配废钢铁，以一九八四年协议，按一吨钢材两吨废钢铁的比例相应减少地方钢厂上交省统配钢材任务。同时，省相应对各地区、各部门减少统配钢材的分配。

二、废钢铁的管理和经营。全省的废钢铁仍由省计经委金属回收办公室负责管理，省和各地物资部门的金属回收公司、供销社主管废旧物资回收的公司负责经营（指既收购又销售废钢铁），其它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自行调拨和经营废钢铁。

三、加强对个体户经营废钢铁的管理，严禁个体户无证经营废钢铁。个体户回收废钢铁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个体户回收废钢铁的范围只限于回收民间零星分散的非生产性的废钢铁，不能到厂矿企业收购。个体户回收的废钢铁可交当地物资、供销回收部门，也可以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废钢铁市场出售，但不得用于串换钢材等物资，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没收、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四、加强废钢铁资源管理。所有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等单位产生的废钢铁（不包括报废的老旧汽车），除自用外，可交物资、供销回收部门收购，也可与直接使用废钢铁的生产企业串换产品自用或交其收购，也可以通过废钢铁市场进行销售。各直接使用废钢铁的生产企业，可向物资、供销回收部门购买、签订合同代购，也可向有多余废钢铁的单位购买或通过废钢铁市场购买，但严禁转手倒卖，也不得在废钢铁市场外直接从个人或个体户手中购买废钢铁。

个人拾得的生产性废钢铁应凭证交物资、供销回收部门的收购专点收购。个体手工业户需要的废钢铁可向物资、供销回收部门购买或通过废钢铁市场购买。

报废老旧汽车的回收，仍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物资部门指定的金属回收

单位或有回收解体能力的单位收购。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限制发展炼钢小电炉，新建、扩建的炼钢小电炉必须按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83）冶计字1539号《关于限制建设小容量炼钢电炉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因加工省内无法生产的产品和确需调运出省的废钢铁（包括中央各部直属、直供企业），必须经省计经委金属回收办公室签章，运输部门才能办理承运。

五、建立废钢铁市场，加强废钢铁市场的管理。为了便于废钢铁供需双方直接见面交易和加强管理，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废钢铁市场。废钢铁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置和管理。批准设置的废钢铁市场，应建立治安室或设专人，对来路不明的废钢铁严加审查。物资、供销回收部门要积极组织市场，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废钢铁市场价格。

六、合理利用废钢铁。各地回收部门回收的废钢铁和产生废钢铁的单位，特别是中央、省属企业，应本着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凡能直接利用的应由乡镇企业和二轻企业优先挑选利用，以满足中小农具、小商品生产的需要。各地区也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中小农具、小商品需要的废钢铁下达一定数量的指导性计划。

七、废钢铁价格实行指导价，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另行通知。

八、回收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购政策。严禁收购个人无证交售的生产性器材，禁止收购铁路、石油、电力、邮电等专用器材、公用设施以及国家禁止收购和经营的物品。对认真执行回收政策和揭发检举盗窃国家物资的人员，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回收政策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九、各市、地、州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本地区的废钢铁流通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对非法经营、倒买倒卖、偷盗废钢铁以及破坏机具设备、公用设施等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十、取消指令性计划后，各地政府要加强领导，适时解决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全省性的问题，责成省计经委协调处理。

十一、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出入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市、地、州可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按照“放开搞活”的精神加强指导。